**武汉工商学院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计划合同书**

项目或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 资助经费： 20000 元。

资助单位（甲方）： 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乙方）：

经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该项目列入基地2024年度科研计划。为保证科研计划的严肃性，培育高质量科研成果，使基地有限的科研基金充分发挥价值；以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乙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技术经济指标：详见由乙方填表并经甲方批准的《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书》中的有关内容。

二、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积极为乙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咨询。

2．甲方有权依据《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检查监督研究进展，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3．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进行鉴定验收并拨付经费。

4．乙方无故中止项目或合同期满后仍不提交研究报告，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该项目经费。

三、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对本项目的阶段报告和提交最终科研成果负责，保证项目研究所涉及的任何有关知识和技术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严格按照《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完成本项目成果研究和成果署名，即完成1篇3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实质性采纳或国家、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1篇，且在研究成果的显著位置署有“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名称。

（2）湖北省所属市州党政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省内非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的研究成果2篇，且在研究成果的显著位置署有“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名称。

3. 认真执行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研究课题。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而使项目无法进行或需延长时间时，项目负责人应写出详实的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核实无误并签署意见，交付甲方备案，经审查批准后合同随之中止或延长。

四、湖北商务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由本中心与研究人员共有。

五、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结题后，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及有关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合同自动停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